

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計畫暨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立計畫暨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編列本系預算事項。
- （二）整合協本系各專業教室、實驗室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規劃本系發展方向。
- （五）推薦圖書館採購專業圖書。
- （六）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系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其餘由教師自願登記，如有數量不足或過多情況，再由系主任協調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